

证券简称：申昱环保

证券代码：430527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为5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。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先生主持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编号：2016-051）。

2. 表决结果

5 票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孙习哲任期到期不再续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副总经理孙习哲任期已满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到期不再续聘。

2. 表决结果

5 票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5 日